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俞均
電話：02-77366303
Email：joan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80030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來函(附件一 1080030659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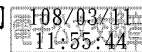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已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建置，請轉知學校教師，以利教師在授課或製作教學教材時，能合法利用他人著作，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8年02月27日智著字第10816002500號函，「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請參閱該局網站（網址為<http://www.tipo.gov.tw/>），取得路徑為：該局網站首頁/首頁/著作權/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
- 二、又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及協助學校建立校園網路平臺監督機制，請貴校定期檢視校內的教學平臺，對於已逾授權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除，以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
- 三、本部已在107年修正「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及自評表」之修正，並於自評表增列「(2)校園網路教學平臺請依授權規範使用之警語(警語強調法律責任)置於教學平臺中，以提醒教師與學生遵守使用規範」，請貴校建立自我管理機制，以有效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4頁



1080004226 108/03/11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6頁



裝

訂

線



訂

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王佳齡
電話：(02)2376-7144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ling00669@tipo.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2月27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81600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已於本局網頁建置，請惠轉全國各級學校新進教師參考使用，以助教師建立正確著作權觀念，敬請查照。

說明：

- 一、近年來因科技進步，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教師在學校授課或製作教學教材時，除了因教學需要而影印他人的書籍、文章外，亦時有涉及其他之著作利用行為，例如：在課堂上播放音樂、影片或轉貼圖片、將檔案上傳網站等，將涉及「重製」、「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皆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
- 二、著作權法針對學校教師為授課之合理使用範圍限於課堂上「重製」之利用行為，第46條規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至於何謂「合理範圍」？法律並無明確的數量規定，通常而言，必須與教師上課的



課程內容相關，且依照著作之種類、用途及重製之質、量，不得有害著作財產權人的利益。例如：上英文課時，影印1篇英文報紙報導當講義供學生練習。

三、除上述之利用行為是可合理使用他人著作外，教師上課利用他人著作並無其他合理使用之規定，僅能個案上依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規定進行判斷。然而網際網路無遠弗屆，例如將上課之講義(他人著作)上傳網路等「公開傳輸」之行為，將對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造成重大影響，故得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實為有限。

四、旨揭宣導資料取得路徑為：本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 首頁/著作權/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歡迎下載利用。

正本：教育部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本局國企組、著作權組(第二科)

